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准智能”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准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5），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英文全称“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应急使用清单（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Listing”，以下简称“EUL”）。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批的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Jiangsu Bioperfectus Technologies Co., Ltd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Monkeypox Virus (MPXV) Fast Real Time PCR Kit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申请号	MXPV-13195-202-00
产品编码	JC70203-1NW-25T /JC70203-1NW-50T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3日
采购期限	如无特殊情况，该产品的采购期限为1年
其他	公司将持续按照WHO法规和指南满足WHO EUL项目的要求。若不能满足相关条件，则产品可能面临WHO的暂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WHO体外诊断程序合格产品清单中除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被列入WHO EUL，表明WHO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和肯定，可为WHO成员国和各意向采购方提供采购依据，对公司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被列入WHO EUL，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和相应要求，实际销售情况受到相关海外市场政策环境、检测需求、同类产品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7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爱谽沙?）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常规乙类管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产品名称：西达本胺片

医保分类：乙类

编号：932

医保支付范围：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患者；2.联合R-CHOP（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和强的松）用于MYC和BCL2表达阳性的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

二、药品相关情况

西达本胺（商品名“爱谽沙?/Epidaza?”）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开创了中国创新药对欧美专利授权（License-out）的先河。西达本胺已在中国大陆获批用于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乳腺癌、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在日本获批用于治疗成人T细胞白血病和外周T细胞淋巴瘤；在中国台湾获批用于治疗乳腺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常规乙类管理，有利于维持原创新药价格体系稳定性、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也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原创新药临床价值的认可与支持。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网上出现有关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融产品出现部分逾期兑付的媒体报道并引发投资者关注。公司就相关事项向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并进行自查。为避免不实信息误导市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作如下说明：

1、在某平台发行的涉及与祥源控股地产合作项目的金融产品存在部分逾期兑付情形，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与相关方就逾期兑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处理。

2、本次事件涉及的金融产品与交建股份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均无关，交建股份不承担任何兑付及担保义务，公司亦未为任何金融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担保或增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承诺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金立希）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立希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

药品分类：白介素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1、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作用靶点为IL-17A。该产品可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IL-17A蛋白，阻断IL-17A与IL-17RA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IL-17A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2024年8月20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产首款获批上市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药物；2025年1月14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IL-17A抑制剂。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赛立奇单抗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大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此外，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销售拓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52.08	37.26

二、2025年1至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2025年8月	34.89	258.25	5.82	45.76	13.38
2025年9月	35.18	293.42	5.77	51.53	12.80
2025年10月	45.94	339.36	6.87	58.41	11.33
2025年11月	52.08	391.44	7.21	65.61	11.59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70,612,608	60.14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30,449	8.47
3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4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8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980	0.69
10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980	0.69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75,782	0.6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87,201	0.46
8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0.4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5,234	0.43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41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免去其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胡永红先生简历

胡永红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考核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考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济师、考核审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2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尼龙新材料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尼龙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在日前进行的72小时满负荷性能考核中，已二腈装置各项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系统运行平稳高效，目前已全面达产并转入高效稳定的运行阶段。

该项目正式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的供货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下属孙公司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被告三十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胡菊玲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案基本信息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胡菊玲等人

诉讼代表人：陈群星、巫春霞、魏伟、王玲玲、魏波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王瑜

被告七：徐曙

被告八：张丽雄（曾用名张丽芹）

被告九：吴晓雁

被告十：肖鹏

被告十一：隋国军

被告十二：苏中锋

被告十三：单润泽

被告十四：刘劲松

被告十五：杜文静

被告十六：邵明圆

被告十七：张艳红

被告十八：吴炎

被告十九：闫桂新

被告二十：包冠乾

被告二十一：吕晓金

被告二十二：那宝立

被告二十三：王栋晗

被告二十四：钟凯

被告二十五：包晓鸥

被告二十六：张斌

被告二十七：黄克波

被告二十八：阮家琪

被告二十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十一：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三十四：江晓

被告三十五：邱志强

被告三十六：郑龙兴

被告三十七：李海林

被告三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十九：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案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本案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胡菊玲等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暂计人民币4,139,231,467.68元；

2.请求法院判令除被告一外其余所有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所有被告共同向原告诉讼代表人陈群星、巫春霞、魏伟、王玲玲、魏波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鉴定费、测算辅助费等费用，暂定人民币3,00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在明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而予以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四十名，赛鼎宁波并非本案主要责任主体。公司初步评估，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12月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大埔火灾事件专项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捐赠1,000万港元，用于受灾民众紧急救援、过渡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2025年12月6日所披露的消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裁于泽沙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该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54万份，由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100%行权的情形）的部分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共计138,750份（如按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4,15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5月16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2月2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3	授予数量	1,380,500	340,000
4	授予人数	21	67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40,000	0
6	授予价格	100.82	120.84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11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将分年度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万台）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不低于105万台	以2023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70%	0%

监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2人，其中：有6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在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3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7.27%，共计27.5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